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26001

单位名称：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农业农村发展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部门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协调推动发展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落实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负责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粮、棉、油、菜、水果、肉、蛋、奶、蜜、渔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追溯、风险评估和监督抽查。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负责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负责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

清洁生产。负责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农药、水产养殖用药、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并按规定发布。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对外农业贸易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十五）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水利工作综合规划、重要河湖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

（十六）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落实最严

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和跨乡（镇、街道）、功能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跨乡（镇、街道）、功能区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对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水利行业供水、城市公共供水和其他域内供水工作。

（十七）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核、核准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十八）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十九）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负责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十）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重要河流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流水系连通工作。

（二十一）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协调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负责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负责乡（镇、街道）、功能区配套工程建设。

（二十二）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十三）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四）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乡（镇、街道）、功能区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督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堤坝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二十五）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执行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十六）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二十七）负责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沧州市委、市政府和沧州渤海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黄骅市委市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总河长以及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总河长以及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河长对各乡镇、部门、功能区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二十八）依法开展本系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日常监督检查，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的农作物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含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新能源、植物检疫、果树（水果部分）种苗和果品（水果部分）质量安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农村集体资产、农村财务、农村土地承包、农民负担、宅基地、兽医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动物卫生监督、种畜禽、生猪屠宰、鱼药、饵料、饵料添加剂、渔业、渔政、渔船、渔港、种苗、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加强对拖拉机

及其驾驶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处理农机事故、纠正和处理违反有关法规的行为、督导农机手改善机具技术状态等执法职责。

（二十九）完成沧州渤海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黄骅市委、市政府和沧州渤海新区党工委、黄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农业农村发展局(本级)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农业农村发展局 2023 年部门决算即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农业农村发展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农业农村
发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11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73.4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72.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595.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97.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2.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8.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20.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5,488.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436.2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1.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351.1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584.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828.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7.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4.42
	30			61	
总计	31	43,902.55	总计	62	43,902.5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渤海新区黄
骅市农业农村发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584.82	38,989.43					4,595.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2.00	72.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72.00	72.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72.00	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7.22	2,79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9.39	2,719.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7.49	2,037.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90	681.90					
20808	抚恤	76.04	76.04					
2080801	死亡抚恤	76.04	76.04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80	1.80					
2082201	移民补助	1.80	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2.06	61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06	612.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2.06	612.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93	18.9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93	18.9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8.93	18.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0.51	1,520.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51	186.5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6.51	186.5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34.00	1,334.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34.00	1,334.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298.00	30,776.69					4,521.30
21301	农业农村	24,327.49	21,033.00					3,294.49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18	102.18					
2130104	事业运行	5,914.22	5,914.2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6.50	96.5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67.90	867.9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2.45	72.45					
2130110	执法监管	8.38	8.38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1.17	21.00					0.17
2130119	防灾救灾	68.00	6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305.04	4,305.04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18	1.68					1.5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0	1.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1.99	241.99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17.98	417.98					10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4,765.92	2,385.37					2,380.55
2130153	农田建设	6,411.93	5,639.06					772.8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29.65	890.25					39.40
21303	水利	5,859.06	4,738.99					1,120.07
2130301	行政运行	1,842.64	1,842.6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07	405.0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94	6.9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621.55	666.41					955.1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24	16.2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0.50	0.50					
2130314	防汛	318.87	318.87					
2130315	抗旱	2.27	2.27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880.94	846.00					34.9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64.04	634.04					13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019.04	3,975.34					43.7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1	11.7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90	14.90					
2130505	生产发展	450.00	4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42.43	3,498.73					43.7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57.67	506.00					51.6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57.67	506.00					51.67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15.34	3.96					11.38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15.34	3.96					11.3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19.40	519.4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19.40	519.4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3.18	309.09					74.0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83.18	309.09					74.0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83.18	309.09					7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74	531.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74	531.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74	531.74					
229	其他支出	2,351.18	2,351.1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51.18	2,351.1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51.18	2,35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渤海新区黄
骅市农业农村发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828.13	11,821.53	32,006.61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72.00		72.00			
20604	技术研究 与开发	72.00		72.00			
2060404	科技成果 转化与扩 散	72.00		72.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797.22	2,719.39	77.8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719.39	2,719.39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037.49	2,037.4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81.90	681.90				
20808	抚恤	76.04		76.04			
2080801	死亡抚恤	76.04		76.04			
20822	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 金支出	1.80		1.80			
2082201	移民补助	1.80		1.8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12.06	612.0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12.06	612.06				
2101102	事业单位	612.06	612.06				

	医疗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93		18.9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93		18.9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8.93		18.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0.51		1,520.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51		186.5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6.51		186.5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34.00		1,334.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34.00		1,334.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488.25	7,958.34	27,529.92			
21301	农业农村	24,385.35	5,915.94	18,469.4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18		102.18			
2130104	事业运行	5,915.94	5,915.9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6.50		96.5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67.90		867.9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6.18		76.18			
2130110	执法监管	8.38		8.38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2.43		32.43			
2130119	防灾减灾	68.00		6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305.04		4,305.04			
2130124	农村合作	1.68		1.68			

	经济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0		1.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1.99		241.99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17.98		517.98			
2130148	渔业发展	4,765.92		4,765.92			
2130153	农田建设	6,411.93		6,411.9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72.30		972.30			
21303	水利	5,991.45	2,042.39	3,949.06			
2130301	行政运行	1,842.64	1,842.6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07	199.75	205.3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94		6.9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621.55		1,621.5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24		16.2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0.50		0.50			
2130314	防汛	318.87		318.87			
2130315	抗旱	2.27		2.27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013.33		1,013.3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64.04		764.0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019.04		4,019.04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1		11.7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90		14.90			
2130505	生产发展	450.00		4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542.43		3,542.43			

	支出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57.67		557.6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57.67		557.67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15.34		15.34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15.34		15.3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19.40		519.4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19.40		519.4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6.23		436.2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36.23		436.2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36.23		436.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74	531.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74	531.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74	531.74				
229	其他支出	2,351.18		2,351.1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51.18		2,351.1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51.18		2,35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农业农村发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11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73.4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2.00	72.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97.22	2,795.42	1.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2.06	612.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93	18.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20.51		1,520.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778.41	30,778.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309.09	309.0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1.74	531.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351.18		2,351.1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989.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991.15	35,117.66	3,873.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5	2.5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993.70	总计	64	38,993.70	35,120.21	3,87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渤海新

区黄骅市农业农村发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117.66	11,821.53	23,296.1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2.00		72.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72.00		72.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72.00		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42	2,719.39	76.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9.39	2,719.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7.49	2,037.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90	681.90	
20808	抚恤	76.04		76.04
2080801	死亡抚恤	76.04		76.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2.06	61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06	612.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2.06	612.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93		18.9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93		18.9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8.93		18.93
213	农林水支出	30,778.41	7,958.34	22,820.07
21301	农业农村	21,034.71	5,915.94	15,118.7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18		102.18
2130104	事业运行	5,915.94	5,915.9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6.50		96.5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67.90		867.9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2.45		72.45
2130110	执法监管	8.38		8.38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1.00		21.00
2130119	防灾救灾	68.00		6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305.04		4,305.04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68		1.68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0		1.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1.99		241.99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17.98		417.98
2130148	渔业发展	2,385.37		2,385.37
2130153	农田建设	5,639.06		5,639.0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90.25		890.25
21303	水利	4,738.99	2,042.39	2,696.60
2130301	行政运行	1,842.64	1,842.6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07	199.75	205.3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94		6.9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66.41		666.4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24		16.2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0.50		0.50
2130314	防汛	318.87		318.87

213031 5	抗旱	2.27		2.27
213033 5	农村人畜饮水	846.00		846.00
213039 9	其他水利支出	634.04		634.0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975.34		3,975.34
21305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1		11.71
213050 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90		14.90
213050 5	生产发展	450.00		450.00
213059 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498.73		3,498.7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06.00		506.00
213079 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06.00		506.0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3.96		3.96
213090 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3.96		3.9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19.40		519.40
213999 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19.40		519.4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9.09		309.0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09.09		309.09
216029 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9.09		309.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74	531.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74	531.74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531.74	531.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农业农村发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76.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64.44	30201	办公费	39.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42.32	30202	印刷费	8.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01.9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29.49	30205	水费	5.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0.31	30206	电费	34.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18	30207	邮电费	39.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2.91	30208	取暖费	40.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75	30211	差旅费	28.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1.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7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3.1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3.14	30215	会议费	1.5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73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25.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9.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2.3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25.6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3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8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369.99	公用经费合计					45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农业农村发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73.49	3,873.49		3,873.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1.8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80	1.80		1.80	
2082201	移民补助		1.80	1.80		1.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0.51	1,520.51		1,520.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51	186.51		186.5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6.51	186.51		186.5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34.00	1,334.00		1,334.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34.00	1,334.00		1,334.00	
229	其他支出		2,351.18	2,351.18		2,351.1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51.18	2,351.18		2,351.1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51.18	2,351.18		2,35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沧州渤海

新区黄骅市农业农村发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注: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农业农村发展

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40		51.00		51.00	5.40	32.31		29.30		29.30	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3,902.55万元。因机构改革黄骅市水务局2023年并入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所以无法与上年数据比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3,584.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989.43万元，占89.4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595.39万元，占1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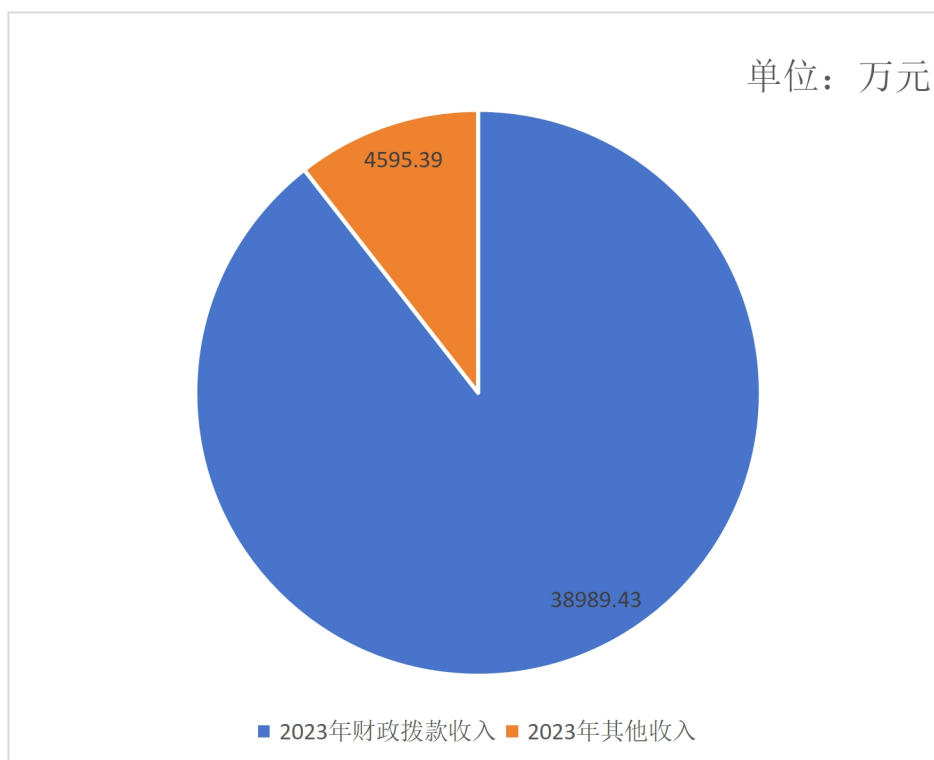


图1：2022年收入决算构成情况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3,828.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21.53万元，占26.97%；项目支出32,006.61万元，占73.0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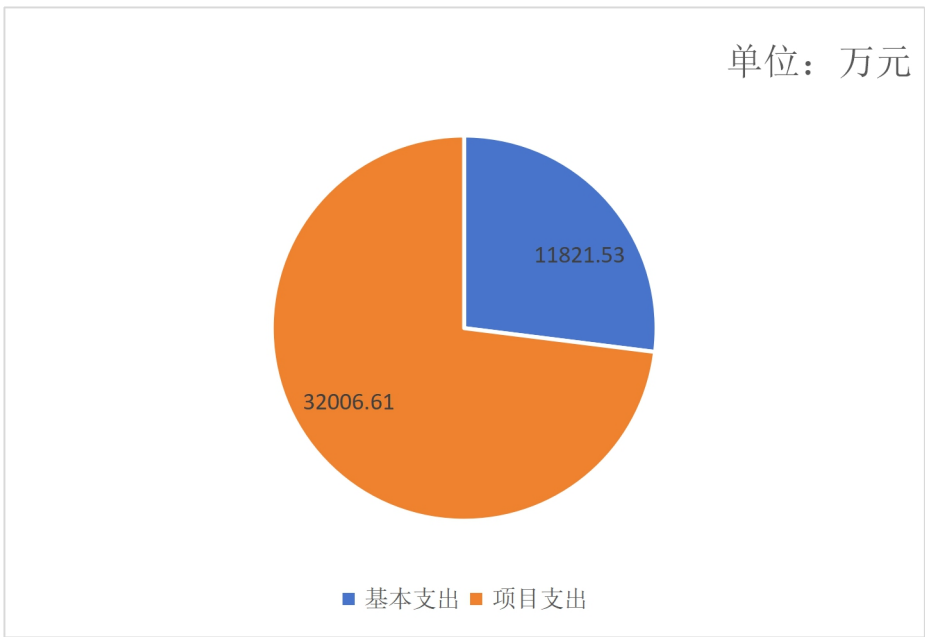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989.43 万元,因机构改革黄骅市水务局 2023 年并入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所以无法与上年数据比对；本年支出 38,991.15 万元，因机构改革黄骅市

水务局 2023 年并入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所以无法与上年数据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5,115.94万元,因机构改革黄骅市水务局2023年并入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所以无法与上年数据比对；本年支出 35,117.66万元，因机构改革黄骅市水务局2023年并入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所以无法与上年数据比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873.49万元，因机构改革黄骅市水务局2023年并入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所以无法与上年数据比对；本年支出 3,873.49万元，因机构改革黄骅市水务局2023年并入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所以无法与上年数据比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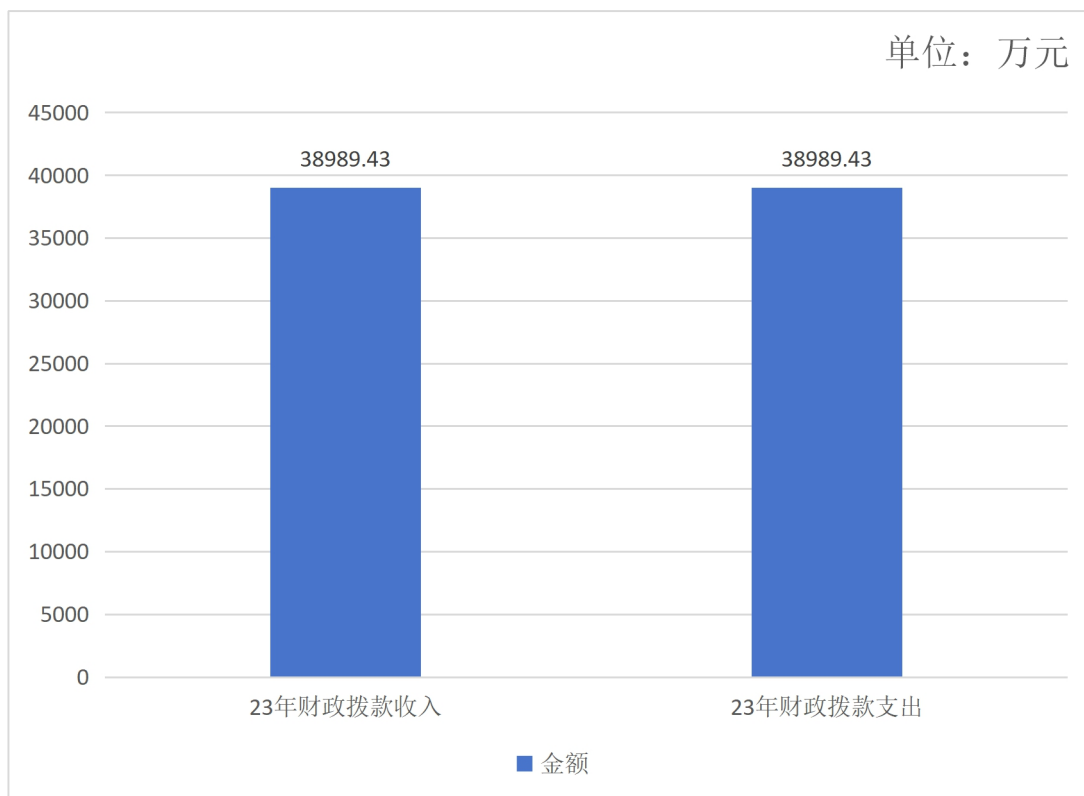


图 3： 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构成情况表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8,98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1%，因机构改革黄骅市水务局2023年并入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所以无法与上年数据比对；本年支出38,99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2%，因机构改革黄骅市水务局2023年并入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所以无法与上年数据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5,11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2%，因机构改革黄骅市水务局2023年并入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所以无法与上年数据比对；本年支出35,11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2%，因机构改革黄骅市水务局2023年并入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所以无法与上年数据比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87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5%，因机构改革黄骅市水务局2023年并入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所以无法与上年数据比对；本年支出3,87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5%，因机构改革黄骅市水务局2023年并入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所以无法与上年数据比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年初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年初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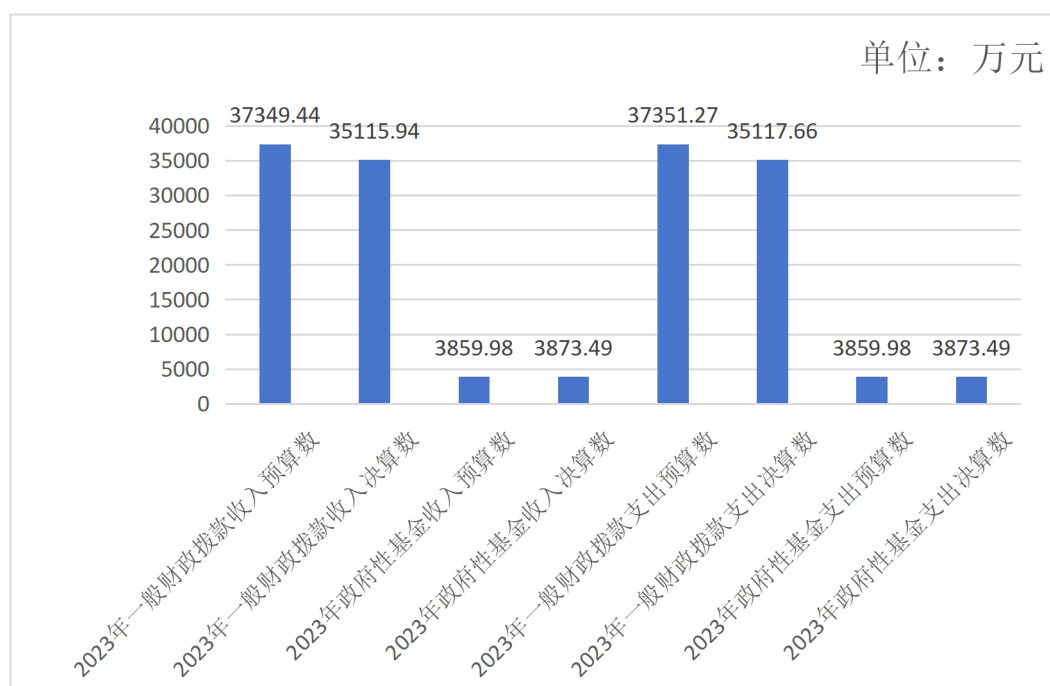


图 4：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构成情况表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991.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72 万元，占 0.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97.22 万元，占 7.17%，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及年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12.06 万元，占 1.57%，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的缴纳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8.93 万元，占 0.05%；城乡社区（类）支出 1,520.51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30,778.41 万元，占 78.94%；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309.09 万元，占 0.79%；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531.74 万元，占 1.3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2,351.18 万元，占 6.03%，主要用于水利工程支出，；债务还

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 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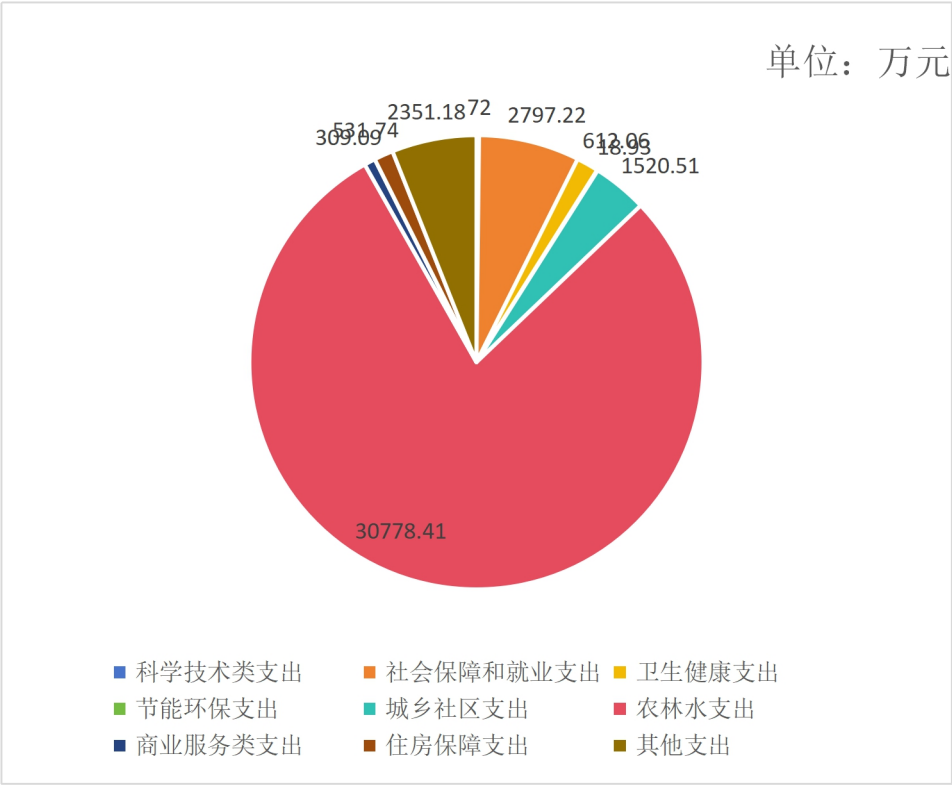


图 5：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21.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369.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51.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28%，较预算减少 24.09 万元，降低 42.71%，主要是近年来，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相比年初预算只减不增的目标；因机构改革黄骅市水务局 2023 年并入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所以无法与上年数据比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

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 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44%，较预算减少 21.7 万元，降低 42.55%，主要是减少了不必要的车辆使用以降低费用的支出；因机构改革黄骅市水务局 2023 年并入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所以无法与上年数据比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因机构改革黄骅市水务局 2023 年并入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所以无法与上年数据比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3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9.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1.7 万元，降低 57.44%，主要是减少了不必要的车辆使用以降低费用的支出；因机构改革黄骅市水务局 2023 年并入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所以无法与上年数据比对。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 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77%。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39 万元，降低 44.26%，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因机构改革黄骅市水务局 2023 年并入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所以无法与上年数据比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7 批次、40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2022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39.4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72.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609.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57.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806.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969.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7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0，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本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28 个，共涉及资金 9151.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等 1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860.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渔港(含船舶自然停泊点)环境及污染治理项目(水产)”“黄骅市沧浪渠河口应急疏浚工程”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2.35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农业农村发展局 2023 年预算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包括设定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渔港(含船舶自然停泊点)环境及污染治理项目(水产)及 黄骅市沧浪渠河口应急疏浚工程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渔港(含船舶自然停泊点)环境及污染治理项目(水产)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渔港(含船舶自然

停泊点) 环境及污染治理项目(水产) 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3.256 万元, 执行数为 243.007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6.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渔业互保补贴及时发放; 二是增强了可持续影响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 一是财政资金紧缺拨付不及时导致预算执行率不高; 二是发放补贴金额未达预算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将全力督导项目按期完成, 如期完成各项年初设定指标, 并协调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确保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渔港（含船舶自然停泊点）环境及污染治理项目（水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6001 - 沧州市沧浪渠河口黄骅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3.256000	到位数			523.256000	执行数			243.007500	46.44	
	其中财政资金	523.256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3.256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3.007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渔业互保补贴。					发放渔业互保补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项指标实际完成	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补贴发放人数	10.00	≥	2000	人	2355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渔民队伍稳定率	渔民队伍稳定率	10.00	≥	90	百分比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补贴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金额	补贴发放金额	10.00	≥	75	万元	70.65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渔民经济收入	补贴渔民经济收入	10.00	≥	10	百分比	0.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渔民交纳保险	鼓励渔民交纳保险	10.00	≥	5	百分比	0.0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增长率	生态效益增长率	10.00	≥	5	百分比	0.0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10.00	文字描述		增强社会影响力	增强社会影响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644142	
	自评总分										99.4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之川			联系电话:	16632726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黄骅市沧浪渠河口应急疏浚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黄骅市沧浪渠河口应急疏浚工程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恢复河道排沥功能；二是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保障沿河两岸村镇人民的防洪安全。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黄骅市沧浪渠河口应急疏浚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6001 - 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保障人民安全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河道长度	治理河道长度	12.50	≥	3.78	公里	3.78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9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12.50	≥	9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2.50	≥	9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河道排涝功能	恢复河道排涝功能	7.50	文字描述		恢复河道排涝功能	恢复河道排涝功能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	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	7.50	文字描述		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	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沿河两岸村镇人民的	保障沿河两岸村镇人民的	7.50	文字描述		保障沿河两岸村镇人	保障沿河两岸村镇人民的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容量	提升生态环境容量	7.50	文字描述		提升生态环境容量	提升生态环境容量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范占源		联系电话:		1332327977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2023 年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34 万元，执行数为 1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用水安全；二是改善水环境，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情况。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6001 - 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34.000000	到位数	1334.000000		执行数	133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3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漳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配用水量	分配用水量	12.50	=	3100	万立方米	26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9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缴纳完成率	12.50	≥	9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2.50	≥	90	%	9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7.50	文字描述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用水安全	提高用水安全	7.50	文字描述		提高用水安全	提高用水安全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环境	改善水环境	7.50	文字描述		改善水环境	改善水环境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大影响	7.50	文字描述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大影响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大影响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洪锋

联系电话:

532065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黄骅市农村供水水价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黄骅市农村供水水价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0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83.132 万元，执行数为 65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了用水环境；二是提高人们生活用水品质和幸福指数，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财政资金紧缺拨付不及时导致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发放补贴金额未达预算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全力督导项目按期完成，如期完成各项年初设定指标，并协调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黄骅市农村供水水价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6001-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83.132000	到位数	1183.132000		执行数	659.350000		55.73			
	其中:财政资	1183.13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3.132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9.3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为改善农村供水服务环境,保障农村供水用水安全,降低村民生					保障供水用水安全					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居民用水量	农村居民用水量	12.50	=	483.3	万吨	483.3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农村供水保障率	农村供水保障率	12.50	≥	90	%	9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水价补贴时限	水价补贴时限	12.50	≥	90	%	56	未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2.50	≥	90	%	90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了解农村用水	及时了解农村用水环境改	7.50	文字描述			及时了解用水环境改	及时了解用水环境改善情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能够改善用水环境	能够改善用水环境和投资	7.50	文字描述			能够改善用水环境	能够改善用水环境和投资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人们生活用水品	提高人们生活用水品质	7.50	文字描述			提高人们生活用水品	提高人们生活用水品质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7.50	≥	90	%	9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5729	
自评总分	9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艳			联系电话:	522476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黄骅市高戴庄扬水站改造工程（2022 年未执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黄骅市高戴庄扬水站改造工程（2022 年未执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二是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黄骅市高戴庄污水站改造工程（2022年末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6001-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工程量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按期完工率	工程建设按期完工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2.50	≥	90	%	9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设计功能（恢复率）	恢复设计功能（恢复率）	7.50	≥	90	%	9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7.50	≥	90	%	9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7.50	文字描述		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建峰			联系电话:	531292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